

##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

### 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

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控股股东濮阳市奥成化工有限公司对招股说明书确认如下：

招股说明书中与本公司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且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的情形，并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发行人控股股东签章：濮阳市奥成化工有限公司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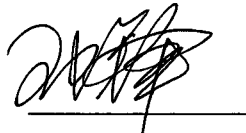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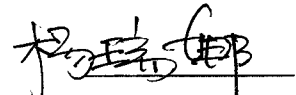
##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

### 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

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实际控制人王中锋、杨瑞娜对招股说明书确认如下：

招股说明书中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完整，且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的情形，并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实际控制人：

  
王 中 锋  
杨 瑞 娜

2015 年 5 月 27 日